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均

被　　告　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宜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67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679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